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更正裁定，須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裁定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，聲請更正。惟本院上開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更正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